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 27 號

在 2000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S.B.S., J.P.

何秀蘭議員

何承天議員，S.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敏嘉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永達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J.P.

李啟明議員，S.B.S., J.P.

李國寶議員，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J.P.
夏佳理議員，J.P.
馬逢國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智鴻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J.P.
梁耀忠議員
程介南議員，J.P.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J.P.
楊孝華議員，J.P.
楊 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馮志堅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缺席議員：

陳智思議員

楊耀忠議員

霍震霆議員，S.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G.B.M., J.P.

財政司司長許仕仁先生，G.B.S., 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工商局局長周德熙先生，J.P.

教育統籌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J.P.

環境食物局局長任關佩英女士，J.P.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政制事務局局長麥清雄先生，J.P.

規劃地政局局長余志穩先生，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助理秘書長(三)陳欽茂先生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乃依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文書</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2000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於2000年5月5日刊登憲報）	129/2000
2. 《〈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規例〉（1999年第18號法律公告）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於2000年5月5日刊登憲報）	130/2000
3.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第59章，附屬法例）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於2000年5月5日刊登憲報）	131/2000
4. 《〈供電電纜（保護）規例〉（2000年第96號法律公告）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於2000年5月5日刊登憲報）	132/2000

其他文件

- 第97號 — 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編撰的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年報（於2000年5月4日發表）
- 第98號 — 回應二零零零年二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三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於2000年5月10日發表）

發言

政務司司長就《回應二零零零年二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三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向本會發言。

質詢

1. 李柱銘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環境食物局局長作答。

9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環境食物局局長答覆。

2. 梁智鴻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衛生福利局局長作答。

9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衛生福利局局長答覆。

3. 許長青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工商局局長作答。

5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工商局局長答覆。

4. 呂明華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規劃地政局局長作答。

4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規劃地政局局長答覆。

5. 何俊仁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保安局局長作答。

4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保安局局長答覆。

6. 劉漢銓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環境食物局局長作答。

8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環境食物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法案

二讀

《2000年收入（第2號）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00年4月5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1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庫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2000年收入（第2號）條例草案》。

第1、2及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庫務局局長報告謂

《2000年收入（第2號）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她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議案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衛生福利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2000年4月5日訂立的以下規例 —

(a) 《2000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2號）規例》；及

(b) 《2000年毒藥表（修訂）（第2號）規例》。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鼓勵市民自強不息

劉漢銓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鑒於策略發展委員會報告指出：“‘泡沫經濟’使香港人產生‘賺快錢’心態，可能令香港人的工作態度遠不如以往積極。同時，也有人擔心部份市民已養成倚賴的心態，指望政府不斷提供更多服務，並對政府抱有不切實際的期望”，本會促請政府在推行適當政策以改善市民生活之餘，亦採取積極措施，鼓勵市民發揮自強不息、刻苦耐勞及靈活應變的香港精神。

下午4時46分，代理主席在主席暫時離席期間代為主持會議。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7位議員、教育統籌局局長及衛生福利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主席在下午5時56分恢復主持會議。

劉漢銓議員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反對台灣獨立

曾鈺成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本會反對台灣獨立。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26位議員及政制事務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曾鈺成議員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曾鈺成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3人，贊成議案者22人，棄權者1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2人，贊成議案者21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00年5月17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晚上8時49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2000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